

钟楼街史话之

明清旧衙觅故痕

2

“察院”搬迁之因

王继祖 王琛

太原市还有条老街巷，名字叫“察院后”，就是在原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、高级人民检察院合署办公的大院后门的那条小街。“察院后”，这条名声不大也不小的老街巷，街名从明代万历年间产生到本世纪初，越400余年。那么，察院后街，最早的街名叫什么呢？地方志乘没载，民间无传，不得而知，但是，依据太原明清以来街道得名的常规，约定俗成的习俗，它应该叫“太子府后街”或“太子府后”，因为明初皇太子朱标巡按山西省、太原府，曾将自己的行宫（皇储驻地）可用此称）“太子府”选址于此，此街正在太子府后墙外。

明初，朝廷为了监督官员行为，保证吏治清明，加强对官员的监管治理，改唐以来的御史台“三院”台院、殿院、察院之制，强化“监察御史”一职，改御史台为都察院，简称“察院”。凡监察系统之官员，出行径奉帝命，称“监察御史”，其行在衙门称“御史察院”，简称“察院”，形成官署、官名、简称同一的明代特色。当是之时，国家地方政权有十三行省，各省设置“巡按御史”之职，属中央直管，平时驻京，奉帝命出巡带专责办专案（即朝廷委办之事），职品并非很高，权力则很大。明初皇太子朱标奉父皇朱元璋之命，来山西察询晋王朱樉“谋逆”之案，就是明代朝廷大臣奉帝命、带专责、办专案的史载第一例，也是第一个受“钦命”、名“御史巡按”的典型事例。只不过事起突然，钦差御史出行，尚无衙署，于是才有了太原府的“太子府”以及用“太子府”为名的府署名、街巷名。

山西省的“察院”衙署创建较滞后，万历《太原府志·衙署》载：“巡按御史察院，（太原）府治南，旧马市。先是成化年建于南市（旧马市街北段，后更名南市），因万历八年毁于火，御史黄应坤改卜于此新建焉。”康熙《阳曲县志·古迹》载：“旧察院，在南市北，景泰年建，成化年重修，万历八年火毁，因改建察院于太子府，将院归晋王，作永安店，俗呼晋府店。”康熙《阳曲县志·公署》载：“旧察院，在都察院东南，今总镇府。”道光《阳曲县志·城内古迹》所载，几与康熙县志同。至于乾隆《太原府志》、顺治《太原府志》则无所载。综合凡有“察院”内容的各种府志、县志，所载大同小异，同在创建滞后，始建于景泰年间，重修于成化年间，万历年间遭火灾，搬迁于明初太子府；异地在成化年间是重修还是始建？遭受火灾是万历八年还是九年？

求同存异，以景泰年间为始建，成化年间为重修；万历八年火灾，万历九年迁建太子府。当然这不是随意的“乱

点鸳鸯谱”，而是有一篇历史文存为证。这篇文存见载于万历府志的艺文部分，记文名曰《重修察院公署记》，作记者后来官升至明朝要员，位至当朝“大学士”，名字叫许国记。

过往在追寻山西“御史衙署察院”所以迁徙另建时，多侧重于地方志乘，归类于“衙署”“古迹”的说明性简记，并且用心不深，浅尝辄止，所以在追述和陈述的文字中，“照猫画虎”“依葫芦画瓢”，犯了“望文生义”“照搬照抄”之弊，即便做些解释、注释，往往也是主观臆测多，自以为是多。今纠正过往偏误，以《重修察院公署记》为依托，参附其他简述、简记，以澄清察院搬迁之前因后果。

实际上，察院之搬迁决非简单的“火毁”，而是因当初初建的选址有些客观因素，影响着公署的肃静要求，古人视为风水不洁。早在万历年之前的景泰年间（代宗上位的1450~1456）初建山西“察院”时，选址于太原“府治南旧马市”。“旧马市”在什么地方呢？后来的“南市”，即再后来的“南市街”，今日的解放路宽银幕电影院、汾酒大厦之南。当年，“旧马市”大街北段东侧，有一条无名小巷，人们俗称“小巷子”，察院是御史巡按衙门，需要安静，又不能显摆，似各级政府衙门一样“威风八面”，地处大街、街口。按说地处闹市不远的僻静小巷，既远离各级衙署出入方便，又安静雅逸不受干扰，还显得低调，有一定神秘感，选址是不错的。但是，社会的发展使“马市”变成了“南市”，交易品从单纯的“马”转变为“粮食”“日用品”，市场功能变了，于是，南市旁边的小巷子也日益行商游走，坐贾开店，喧嚣了起来。于是，《重修察院公署记》开篇第一句便是：“山西故监察公署在晋阳者近市。”何意？不言自明。第二句，“湫隘，市廛高俯署垣，而嚣彻其中，于法不宜。”用今天的话说，意思是街巷窄小而市场大，市场商铺之高，超过了察院的墙垣，喧嚣的市声逾过察院的围墙而充斥衙内，这样的环境是很不宜于察院办公的。如果用封建时代的语言，那便是“察院”是御史钦差监管和查处晋省官员的要地，地处如此喧嚣杂乱的“风水不雅”之地，如何了得。

看到了吧，早在察院失火之前，它所处的商业环境已经引得当职之官员烦厌。这可是个风水不洁的大问题。或许，还有

一个潜台词：位于察院正北的钟楼，位卑却占据北尊之位且高而大，登钟楼可窥察院全貌，官密外泄，大大的不吉利。但是，钟楼是官家所建，省会之城的时间依托，也不是随便说说便可解决。所以，所谓商市市声逾垣之说，或许正在影射登钟楼可见衙署内情。

依此《重修察院公署记》所载，可析后来察院因“失火”而迁，完全是一个口实。其真实意图是要重选风水宝地，改变察院衙门深居小巷、商市之处境。为改变风水，不影响衙署大员之前程，要寻机重建察院。从这个角度和后来迁址建新的“察院”，可知《重修察院公署记》所谓“重修”，似乎是一个欲盖弥彰的“谎言”。不在旧址重修，而是迁址另建，能叫“重修”吗？明明是“重建”，却记为“重修”，仅此虚伪一词，足见明代万历间官场之龌龊。

万历七年己卯夏（1579），钦差大臣巡按御史黄应坤“以上命至”。这次他从北京而来，先巡视“三关”，再巡视“河东诸郡邑”。一直到第二年春天，又奔泽州府“历长平”“抵上党”，时夏四月，应该说两年巡视，足迹遍于晋省南北，已经非常辛苦了。但是，皇差仍未完，不幸的消息传至上党：“晋阳公署灾”。这个“晋阳公署灾”，就是万历以来太原诸府县志连载不休的“万历八年察院火灾”。按理说“察院火灾”虽不属小事，但也不应该大到如此“震惊晋省”吧。何故？一句话就说清了：察院是御史监察公署，御史钦差巡按大人是专管晋省各路大员的重臣。早就嫌此衙址不祥不吉，影响办公，“于法不宜”，现在着火了，晋省官员你们看着办吧！真是聪明绝顶。

至于新址原太子府，乃晋藩王所属之地，各路官差自知“请命于晋藩”，以察院旧址与太子府地区置换即可。对于晋藩来说，搁置百年有余的太子府旧地拆不敢，用不得，隙地高旷白白闲置。既然省署诸官员从中作伐，御史君愿意置换，各有所图，皆大欢喜，何乐而不为。于是，新察院署迁至旧太子府，旧察院署址归晋王府。晋藩早想发财，遂依地缘特点开办永安店，大发商财，旧察院街遂得名晋府店。而察院迁入钟楼街新址后，钟楼街的这一段又由太子府（前）街更名为察院前街，西旁的太子府巷也逐渐被靴巷之名取而代之。至于靴巷之名是怎么产生的，实在是历史悠久，史料无存，不得而知。

是安慰，即使“微灾”，“此署固当改作”，并且提升上纲，这是，“天意若示使君以更新者。”阿奉讨好之词不见丝毫，却打着一个“天意”的大招，让黄钦差满意舒适得不知不觉。

御史黄君得讯，同意更址，但一时也回不了太原。晋省这些大吏则提议“旧署址东北有隙地高旷，卜之，宜。”这个旧署东北的隙地在什么地方？就是原来的“太子府”，太原最早的“御史巡按府”。按“察院”旧址在察院街，后来的晋府店街，钟楼街上的太子府，不正在它的东北吗？至于这些晋省大员会否告知御史君黄某人，选址原太子府，我们无需再作探讨，更无须去作考证，明白人自知。而且，互参上述几条史料，再阅此《重修察院公署记》，荦荦大端，一目了然。

新署选就，御史黄君曰：“可。夫役倚办于有司，以烦里旅征缮骚然。吾欲官不知费，民不知役，何道而可？”好个御史黄大人，一个“可”字之后，忠告承办之人，依法办事，不得骚扰地方。我想做到“官不知费，民不知役”，用什么办法，你们看着办吧！真是聪明绝顶。至于新址原太子府，乃晋藩王所属之地，各路官差自知“请命于晋藩”，以察院旧址与太子府地区置换即可。对于晋藩来说，搁置百年有余的太子府旧地拆不敢，用不得，隙地高旷白白闲置。既然省署诸官员从中作伐，御史君愿意置换，各有所图，皆大欢喜，何乐而不为。于是，新察院署迁至旧太子府，旧察院署址归晋王府。晋藩早想发财，遂依地缘特点开办永安店，大发商财，旧察院街遂得名晋府店。而察院迁入钟楼街新址后，钟楼街的这一段又由太子府（前）街更名为察院前街，西旁的太子府巷也逐渐被靴巷之名取而代之。至于靴巷之名是怎么产生的，实在是历史悠久，史料无存，不得而知。

